



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GUIYANG)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 上海 天津 深圳 四川 广西 贵阳 福州 厦门 济南 青岛 杭州 长沙
Beijing Shanghai Tianjin Shenzhen Sichuan Guangxi Guiyang Fuzhou Xiamen Jinan Qingdao Hangzhou Changsha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雯律师、蔡雨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本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

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8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在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研发基地2号楼14层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等相关资料，并据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32,2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提供劳务——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027,44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9,242,558 股。

2. 关于“提供劳务——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027,44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9,242,558 股。

3. 关于“销售商品——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027,44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9,242,558 股。

4. 关于“接受劳务——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5,080,1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7,189,808 股。

5. 关于“采购商品——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5,080,19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7,189,808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7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 鑫：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雯：

蔡雨微：

2018 年 4 月 20 日